

债券代码：118779

债券简称：16 盛运 01

债券代码：112510

债券简称：17 盛运 01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停牌进展暨违约处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，)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债券代码：118779，债券简称：16盛运01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，计息期债券年利率7.70%，债券期限3年，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)于2018年10月11日未按期支付回售本息，构成实质违约；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债券代码：112510，债券简称：17盛运01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.55亿元，计息期债券年利率6.98%，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)于2018年11月27日未按期支付本息，构成实质违约；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债券“16盛运01”及“17盛运01”自2018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。现就债券违约后至今开展的相关工作和后续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违约后开展的工作情况

1、积极与主承销商和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，及时对外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；

2、由于公司的违规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等存在的问题一直未能解决，2019年1月，债权人已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2019年2月，桐城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盛运环保司法重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进驻公司，协助公司清欠解保。截至目前，工作组已经协助公司依法对关联方采取了财产保全、资金催收等措施，并先后追回资金2239万元，查封房产20处，冻结车辆1台，冻结有关主体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23,320,028股、估值约9063万元的非上市公司股份。公司将积极配合各方推进重整申请期间的审查受理工作，配合工作组继续开展清欠解保、推进相关债务重整、股权合作等相关重大事项等



各项工作；继续加强公司自身经营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职工情绪稳定，为后续工作开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1、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，按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后续工作；

2、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工作，切实保证持有人利益；

3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；

4、公司将继续依法积极配合政府工作组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循公司治理机制，充分利用工作组依法提供的支持，加大清欠解保的工作力度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积极沟通相关事项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

